

<<投资正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投资正道>>

13位ISBN编号：9787806771990

10位ISBN编号：7806771999

出版时间：2002-10-1

出版时间：广东经济出版社

作者：张更鑫,陈敏,王平

页数：284

字数：23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投资正道>>

### 内容概要

这套丛书第一辑推出六部著作，内容涵盖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交易、外汇交易、二板市场、离岸金融、商品期货等热点问题，第二辑将根据中国资本市场未来的发展状况精心选题，争取尽快与投资者见面。

《发现机遇：离岸公司操作指引》集中研究离岸公司的概念及类型、离岸公司的优势和特点、如何合理利用离岸公司、各离岸区设立离岸公司的要求、离岸公司服务费用的构成以及如何注册离岸公司等问题。

本书的特点在于新颖性和操作性。

本书首先简要讨论了离岸金融的发展及其在中国的尝试，然后详细阐述了离岸公司的优势、世界主要离岸金融区的特点和操作系统，最后列举了成功利用离岸公司进行创业的案例，并解析了这些公司的操作过程。

<<投资正道>>

作者简介

张更鑫，管理学博士，先后就读于沈阳工业大学、天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阿尔伯塔大学，曾在君安证券、中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工作，从事债券承销、股票发行、研究策划和投资管理。

## &lt;&lt;投资正道&gt;&gt;

## 书籍目录

总序第一章 离岸金融概述 第一节 离岸金融的起源和特点 第二节 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的现状和发展模式 第三节 我国有关离岸金融的法规第二章 离岸公司操作程序 第一节 从外商利用离岸公司投资内地谈起 第二节 注册海外离岸公司的益处 第三节 注册香港公司 第四节 注册新加坡公司 第五节 注册美国公司 第六节 在英国注册公司 第七节 在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 第八节 在巴哈马群岛注册公司 第九节 在巴拿马注册公司 第十节 在开曼群岛注册公司 第十一节 在纽埃岛注册公司 第十二节 在萨摩亚注册公司 第十三节 在赛舌尔群岛注册公司 第十四节 在百慕大群岛注册公司第三章 国内企业境外融资的途径和程序 第一节 跨国经营：全球化背景下中国企业的必然选择 第二节 跨国并购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第三节 国内企业海外上市的若干情况分析 第四节 借“壳”上市：海外融资的重要途径 第五节 内地企业赴港上市的法律问题分析 第六节 香港创业板的主要规定 第七节 赴香港创业板上市程序 第八节 内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在香港创业板筹资的竞争力分析第四章 成功离岸公司的案例解读 第一节 华晨系的扩张故事；从百慕大开始 第二节 太太药业：藉香港子公司增持B股收购丽珠集团 第三节 格林柯尔：香港上市，内地收购 第四节 万向集团：跨国经营，业务腾飞 第五节 华润集团：立足香港，进军内地 后记 参考资料

## 章节摘录

四、发展我国离岸金融市场应处理好的几个问题 1. 政府推动对一国离岸金融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 离岸金融市场最早是自然形成的,但现代离岸金融市场多是东道国政府顺应了经济、金融发展的客观要求而推动形成的。

新加坡发展成为亚洲美元交易中心,马来西亚纳闽岛等成为发展中国家离岸中心等都是在政府大力支持推动下的结果。

这些经验告诉我们,我国发展离岸业务必须得到政府的强有力支持和推动,这是个前提条件。

2. 制定并实施优惠政策是政府推动的主要方式 当前,国际银行业对监管环境的敏感度越来越高,亚太地区离岸中心林立,并都提供了优惠政策,我国建立离岸金融市场如没有相应的政策予以支持,离岸业务将很难发展。

我国的优惠政策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税收优惠。

离岸业务产生于逃避外汇管制、账户的隐秘性、潜在的利润等许多原因,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税收优惠。

国际资本在追逐优惠税收带来的额外利润的驱动下,才有可能从本国金融市场逃离出来,进入一个优惠税收甚至是零税收的环境中的离岸金融市场。

税收优惠成为各国发展离岸金融场所采取的优惠政策中最集中的体现。

我国目前在离岸业务的税收方面尚未迈出实质性步伐,主要表现在:税收优惠没有成文的法律承诺,没有对离岸业务作专门的税收规定,经常在离岸税收问题上一事一议,一年一个政策。

因此,我国应抓紧制定出与整个国家税法体系衔接的统一的离岸税收法规,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并遵循这样的原则,即一要保证离岸业务的税率低于国内同类业务的税率,二要保证离岸市场的税负不高于周边国家和地区离岸金融市场的税负水平。

在制定出统一的离岸金融市场的税收法规之前,我国可对离岸业务的所得仍按10%征收,免收营业税,免征印花税,对离岸账户持有人免征利息预扣税。

(2)增加经营的自由度。

从法规上进一步保障离岸银行与非居民从事离岸业务不受外汇管理,离岸资金自由进出和汇兑,离岸存、贷款利率由市场决定。

(3)降低经营成本。

离岸存款免提存款准备金、存款保险金、离岸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适当降低对流动性比率和清偿力的要求。

(4)保密原则。

现在有的境外客户对在我国银行开立离岸账户不大放心,或者不愿大量存款,而来自公检法甚至纪检、监察等部门经常性地查询、冻结、扣划等要求,更加深了一些境外客户的顾虑,极大地增加了我国银行开拓离岸市场的难度,有鉴于此,给离岸账户的保密作出明确规定已是当务之急。

3. 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问题 监管水平、监管能力的高低是离岸业务能否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决定因素之一。

因此,在开展离岸业务过程中必须强调监管的重要性。

要按照《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等问题,做到监管及时、监管有效同时又避免对离岸银行业务统得过死、管制太多,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离岸业务积极稳妥地推进。

这里特别强调的是对离岸银行风险的管理: (1)市场准入申请开办离岸业务的银行,国内必须是外汇指定银行,国外银行应为资本雄厚、信誉卓著、经营管理能力强的国际大银行,如可要求排名必须在全球前五百家之内。

(2)每家银行的总行都要对经营离岸业务的机构的一切清偿能力或其他短缺问题负责,外资银行应以分行形式开设离岸业务经营机构,以便于加强监管、控制风险。

(3)各离岸银行应根据《巴塞尔协议》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对离岸业务实行资产风险管理,国内经营离岸业务的银行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 &lt;&lt;投资正道&gt;&gt;

(4)开办离岸业务的金融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自控机制和内部稽核制度；同时各离岸金融机构建立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紧急状态报告制度。

4. 加强银行内部经营管理问题 银行内部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的高低是离岸业务能否积极平稳推进的内在因素和基础。

各离岸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都必须下大力气提高自己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以营造良好的微观经营环境。

各经营行主要领导以及从业人员必须深入了解我国外汇、外债政策和关于离岸业务的各项法律、法规，洞察国际金融业的发展趋势，加大金融创新的力度。

在开展业务的同时，各行要加强对离岸从业人员的培训，提供到国外银行实习和学习的机会，尽快向国际上先进的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靠拢。

各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还必须严格遵守各行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保证各项离岸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

一、概说及简介 开曼群岛位于牙买加西北方268公里，迈阿密南方640公里的加勒比海中，由三个主要岛屿所组成：Grand Cay—man、Cayman Brach及Little Cayman，面积共计259平方公里。

Cayman源于加勒比海语的“鳄鱼”，西班牙人当年发现开曼群岛时，海岸上到处都是鳄鱼的踪迹。

开曼群岛属热带气候，冬天气候干燥，人口约2.6万人，其中约3000人是外来移民。

由于开曼群岛目前仍然是英国属地，当地政府首长由英国女皇所任命，当地居民可选出12名国会议员自行立法及负责岛上的财经事务。

开曼群岛的政治长久以来都是非常安定的，英文是主要的官方语言。

交通方面：目前有开曼航空、西北、法美籍美国航空往返迈阿密与开曼群岛之间，航程约需1小时。

小开曼岛及大开曼群岛，对于世界性的金融服务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其中又以大开曼群岛的规模及普遍性远冠于中美洲加勒比海各岛屿，开曼群岛的居民70%以上都受雇于金融及商业有关的行业。

开曼群岛的勃兴，主要在于其政府能随时修订法律以保持其在金融、保险、商业等方面的领导地位。

目前有572家世界知名银行都在此设立分行，提供金融服务，共计约吸收了4.15亿美元来自世界各地的存款。

另外开曼也是全球欧币交易的主要市场之一。

二、开曼群岛公司特色 开曼群岛的公司形态可分为三类：一般当地营业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一般非当地营业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其中以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国企业、个人用来做金融方面的规划。

一家豁免的公司不能在当地营业，每一家在开曼注册的公司，都需一个注册地址及一位董事/股东，公司董事、股东及干部资料不对外公开，开曼公司的注册资本额通常为5万美元。

香港及新加坡股票市场允许开曼群岛注册的境外公司到当地股票市场挂牌交易。

开曼群岛仅次于百慕大，也是主要的保险业务中心。

大约有超过350家的保险公司在此注册营业，且此数字一直在增加，平均每年保持有40家的增长速度，在此登记的保险者大多从事有关健康保险的业务。

一年平均有4,300家的公司及信托在此登记设立，另外开曼政府也是积极推展船舶业务。

开曼政府近年来积极加强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誉，并于1990年与美国及英国签订“共同法律协助”的协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范国际犯罪组织利用开曼的金融系统进行不法的交易(如贩毒或洗钱)。

1989年开曼政府通过一项法律，判定贩毒洗钱的行为在开曼是违法的，此举在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区是首开先例之先在防范犯罪行为的同时，开曼政府仍致力于保障合法商业行为的隐秘性，由于开曼当地政府，经济都非常稳定，治安良好，气候宜人，所以很多外来移民，当地政府对于移民及工作证之申请采取严格控制。

三、豁免公司申请手续 (1)至少需一名公司董事/股东出面登记成立开曼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投资正道>>

(2)为配合当地政府防范开曼公司被用来当地洗钱等不法行为的工具，自1996年11月起，设立开曼公司需提供会计师/律师的介绍信。

(3)公司成立需4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注册登记，并拿到所有相关文件，公司备有现成公司可供挑选

◦ (4)可在香港、新加坡、美国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买卖。

(5)公司成立后，可在世界任何国家从事任何合法的商业活动。

(6)公司董事/股东会议可通过委托代表出席方式(proxy)来完成。

(7)公司可随时申请变更公司董事、股东及主要干部成员。

(8)可用公司名义开立银行户头(香港、新加坡等地)、设立信托、开立信用状、押汇、转让信用状

◦ (9)可以拥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房地产及其他动产。

(10)公司成立没有最低到位资金。

(11)当地政府提供保证20年豁免当地任何税赋之资格。

.....



## &lt;&lt;投资正道&gt;&gt;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前言：离岸公司的神秘吸引力 随着中国企业不断在香港、美国、新加坡等地区上市，百慕大、开曼群岛、维尔京……这些原本不甚知名的小小群岛逐渐成为中国企业注册离岸公司(Offshore Company)的摇篮。

是什么样的原动力驱使大量的中国企业趋之若鹜，涌向这些远洋岛屿呢？据说在这些地区注册的企业有10641家与中国内地相关，而其中的新浪、网易、金蝶、联通等公司无一不是我们耳熟能详的名字。

目前在这些地区平均每天都会有一家中国概念的新公司注册成立。

而事实上，这些公司的所有者可能一辈子也不会到其注册地去。

先让我们回顾一下中国企业在海外上市的成功案例：1992年10月9日，中国在纽约交易所挂牌的第一支股票是“华晨汽车”，其公司全称为“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992年6月于百慕大群岛注册。

1999年初，新加坡证交所出现了一张新面孔——“鹰牌控股”，注册地开曼群岛，其背后的上市公司——广东佛山鹰牌陶瓷公司成为首家海外上市的中国民营企业。

1995年，惠州侨兴通过其原来在香港注册的一家公司，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侨兴环球，以侨兴环球名义回购侨兴集团90%的股权，接着于1999年2月17日在美国NASDAQ上市，成为第一个在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民营企业。

2000年1月31日，在百慕大注册的“裕兴电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创业板成功上市的第一家内地民营企业，募集资金4.2亿港元。

沿着这些先锋开辟的成功之路，后继者们充满信心，纷纷踏上了这条海外上市的艰难道路。而这条道路上的第一站，往往是奔赴开曼群岛、百慕大、维尔京，注册一家或数家公司。

因为百慕大、开曼、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属于普通法系，是美国纳斯达克(NASDAQ)上市公司的合法注册地。

而根据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地的第一条，除可以在中国内地、香港注册之外，百慕大、开曼群岛也赫然在列。

据不完全统计，选择开曼、百慕大作为注册地的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远多于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注册的公司：我们在香港创业板股票中任选了代码在8003-8028之间的10家上市公司，发现只有1家在香港本地注册，其他9家公司(4家主要经营地在内地)的注册地全部是开曼群岛或百慕大——管中窥豹，可见一斑。

那么，这些上市公司为什么不选择证券市场所在地注册而要绕道遥远而陌生的开曼、百慕大？其原因不外乎四个方面：注册程序简单、减少风险、逃避外汇管制和合法避税。

想上市，必然面临的各种复杂的审批程序、规则要求，企业的头痛事绝对少不了。

不过，将开曼、百慕大、维尔京这些小岛作为离岸注册的乐土，可给企业省去了不少繁琐的手续和规则的麻烦：公司可以不必在注册地生产经营，可以把注册资本移作他用，公司设立发起人不要是当地居民或国民，无需向当地税务局提供财务报表。

而且，现在国内有大量代办注册离岸公司的中介机构，看似遥远的距离却没有了任何障碍。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